

四师七十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水改扩建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2017年4月，新疆奥邦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师七十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水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89%。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工期	治理项目	实际建设过程环保措施	
		措施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防治	洒水降尘	3.5
		施工场界设围挡	6
	固废	弃土和建筑垃圾收集后由施工部门运送	2
运营期	废水	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	23
	噪声	低噪声设备，室内及地下布置	0
	固废	生活垃圾箱；污泥外运	3.5
其他	绿化	种草	2
	竣工验收费用	竣工验收费用	4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设备	400
合计			444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始动工，2022 年 6 月进行设备安装、环保设施施工，并于 2022 年 7 月完工进入试运营阶段，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

1.3 验收简况

2022 年 7 月，本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均开始运行。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和规定，对四师七十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水改扩建工程进行自主验收。2023 年 12 月 14 日~20 日委托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材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出具自主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四师七十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水改扩建工程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的维护制度计划等。

(2) 四师七十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水改扩建工程已完成排污许可填报，并通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文件中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仅提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边界外 100m 范围，在此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西北侧有 1 户居民，距离本项目 40m,为建设前已存在，根据监测数据，厂界废气、噪声达到排放标准，对该居民影响较小。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情况

无。